

本刊简介

读者意见

我要投稿

主编信箱

联系我们

作者名 关键字

搜索>>

2010年 第6期

按期查阅>>

== 专栏查阅 ==

过往期刊

2009年 more >

• 第一期 • 第二期

2008年 more >

• 第一期 • 第二期

2007年 more >

• 第一期 • 第二期

友情链接

友情链接

[返回前页]

从更高的起点上摸索“权力三分”

作者/来源：王占阳等

权力分成三部分，而且要互相制约，互相协调，这个原则是一个普遍原则，过去我们不承认这个原则，现在承认这个原则，这是一个突破，对未来的改革有指导意义。

对话人：

蒋兆勇（凤凰卫视评论员）

叶青（全国人大代表）

王占阳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）

笑蜀（南方周末评论员）

王占阳：政治体制改革有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包括刚刚发端的“大部制”。把它们放在一起，就会发现新一轮改革的一个起点。不能说它现在的意义有多大，现在来看，无非改组了五个部。但关键不在“大部制”本身有多么特别的意义，而在于后续变革能不能跟上来。假使后续变革能一步一步跟上来，那么过了多少年回头看，这次“大部制”改革，就可能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十一届三中全会。

很多事情后人才有资格作出完整评价，“大部制”需要一个未来的发展“大部制”。未来发展得好，今天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。但如果虎头蛇尾，今天在历史上就没什么意思。所以“大部制”的价值要我们今后来创造，要我们通过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整个政治体制改革，使今天的“大部制”显得有意义。

蒋兆勇：要让政府自己改自己，就像把自己从凳子上提起来一样，恐怕不大容易。

王占阳：这个情况也有改变，政治与社会的关系在改变。原来政治跟社会是脱节的，它可以关起门来自己玩，社会拿它没脾气。要让它自己改自己，除非有最高领袖决断，否则很难改。但经过三十年改革开放，政治力在整个社会的力量总和有所下降，社会力在整个社会的力量总和大幅度上升。政府就不能什么都自己说了算，社会的压力就可以起作用了。

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，是行政三分，这对于未来的政治体制改革有非常大的意义。

肯定行政三分，就等于肯定在共产党领导下，也可以三权分立、三权制约、三权协调。传统上我们是议行合一，立法权和行政权合在一起，都在一个机构里，没有政府。巴黎公社就没有政府，议事完了之后立马就可以执行。事实上，这是一种战时体制，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它上升为一般的社会主义原则。恩格斯晚年时则提出，民主共和国也可以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。这句话很有份量，什么意思呢？民主共和国全都是三权分立的，而恩格斯说可以用这样的体制搞社会主义，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三权分立。

我们的人大主要是立法，行政权在政府，司法权在法院、检察院。所以我们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早就是分开的。而且宪法上还规定一条，“人大常委会的成员不能是政府官员”，就是你不能既拥有行政权，又跑去立法，这也是分权制衡的体现。这套体制是从哪儿来的？是从孙中山来的，孙中山不搞议行合一，他搞五权分立，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监察、考试，他是五院制。我们把这套东西拿来，一开始就是三权分立。只不过我们解读错了，按照议行合一的传统观念来解读社会主义的三权分立，越解释越说不通。

权力分成三部分，而且要互相制约，互相协调，这个原则是一个普遍原则，过去我们不承认这个原则，现在承认这个原则，这是一个突破，对未来的改革有指导意义。

笑蜀：我打断一下，你举的例子只是小三权，不是国家架构问题。不过即便局限于“小三权”，也是一个进步，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几年前深圳搞过“权力三分”，但很快就被叫停，现在不是在小小的深圳层面，而已经宣布在中央政府层面上搞“权力三分”，起点更高了。

王占阳：三权分立其实是一个简约的讲法，十七大报告和二中全会报告也没有用这样的提法，但它们都讲到三权，然后又讲制衡。制衡的前提是三权分开，如果三权合一还制衡什么呢？全都在我一个人手里，就没有制衡的问题。制衡就隐含着三权分立的思想在里面。我们为了表述简便就用三权分立，如果不觉得麻烦，就用三权分立，三权制衡、三权协调，这是第一点。

第二点，我认为三权分立是人类政治智慧、人类政治文明长期发展的结果，就像市场经济一样，本身没有“姓社姓资”的问题。三权分立如果为资本主义服务，就是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；如果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就是

社会主义的三权分立。恩格斯那时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三权分立的思想，我们现在又加上党的领导这一条，现在实际上是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三权分立”，这就更好了。

（全文原载《南方周末》2008年3月20日E31版）

版权所有：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粤ICP备05016979号